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六零”)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至《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3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8)《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 号)。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951,189.41 万元(含本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2.1.1 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共计向 181 名投资者送达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5 名(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和港股通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其他 131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1.2 追加认购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投资者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前 20 名股东)送达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

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单》(下称“《追加申购单》”)等文件。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获配对象认购资格的承诺函》，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1 月 20 日)后至本次簿记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共有 6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中包含了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2.1 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 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60,000
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2.93	30,000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3	70,000
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3	100,000
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3	68,00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93	50,000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40,000

2.2.2 本次发行的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3	10,000
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3	5,030
3.	常熟市千斤顶厂	12.93	5,000
4.	UBS AG	12.93	7,0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5,00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3	16,6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9,400
8.	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3	6,000.000996
9.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93	6,0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5,001.29

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其他所需的附件。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中，3 名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4 名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2.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结合认购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46,403,712	599,999,996.1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2.93	23,201,856	299,999,998.08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3	54,137,664	699,999,995.52
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93	77,339,520	999,999,993.60
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93	52,590,873	679,999,987.8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12.93	38,669,760	499,999,996.80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93	30,935,808	399,999,997.44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2.93	7,733,952	99,999,999.36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银万全盈 1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2.93	3,890,177	50,299,988.61
10.	常熟市千斤顶厂	12.93	3,866,976	49,999,999.68
11.	UBS AG	12.93	5,413,766	69,999,994.38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3,866,976	49,999,999.68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3	12,838,360	165,999,994.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7,269,914	93,999,988.02
15.	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93	4,640,372	60,000,009.96
16.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93	4,640,371	59,999,997.03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3	3,867,973	50,012,890.89
合计			381,308,030	4,930,312,827.9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量及需支付的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且发行人与前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2日16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三六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开立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930,312,827.90元。

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3日15时50分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308,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1,641,236.9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838,671,590.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1,308,03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457,363,560.97元。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为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熟市千斤顶厂、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7名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 (1)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和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
- (2) 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8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公募基金产品和4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另外,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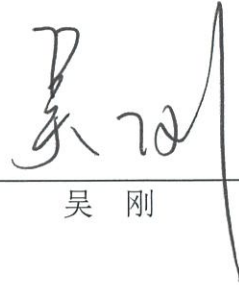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吴刚



崔康康

负责人:


孔鑫

2020年12月25日

11